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家騶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梁玉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馬國權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高級經理(課程發展)  
李深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3/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0/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一封由陳婉嫻議員於2015年10月15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對於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何時

討論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標準工時委員會大概會在2015年11月底舉行會議，因此他已答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把有關課題從11月例會延遲至12月例會才進行討論，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因應標準工時委員會的討論而獲提供最新資料。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由事務委員會任命、負責研究與標準工時相關的議題的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展開工作。

#### 關於強制復職和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3. 對於鄧家彪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查詢有關賦權勞資審裁處在僱員被不合理及非法解僱時發出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建議的立法時間表，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會議上，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此事。他會就此事的時間性與政府當局聯絡，然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 人力需求推算

4. 副主席關注到年青一代的就業及職業發展和人力資源供求錯配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特定業界和行業未來5年的人力資源供求進行推算，以便年青一代進行事業規劃。主席建議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 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實施

5. 陳婉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經承諾在2015年2月起實施3天法定侍產假的一年後進行檢討，並認為政府當局現在已差不多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的時候。政府當局亦應正視私營機構男性僱員可享有的有薪侍產假與男性公務員現時可享有5天有薪侍產假之間的不平等待遇。主席建議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0/15-16(01)及(02)號文件)

6. 主席告知議員，他和副主席在2015年10月26日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 2015年12月的例會

7. 委員同意在2015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及
- (b)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 IV. 2015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250/15-16(03)及(04)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15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補充，截至2015年11月17日，建造業今年發生了18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勞工處十分重視這些致命個案，並已就每宗致命個案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10. 委員進一步察悉，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書面意見。

## 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

11.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關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以外的行業的傷亡個案。李卓人議員認為，將職業傷亡個案分類為工業及非工業個案已不合時宜。政府當局應按行業提供職業傷亡個案的分項數字。

12. 對於鄧家彪議員查詢有關近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呈報的致命個案宗數的資料，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所界定的致命工業意外在2015年上半年有9宗，而與工作有關的致命非工業意外則有8宗。

13. 因應地盤工人的數目由2010年的55 000多人顯着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92 000多人，主席認為這情況對工作地點的安全狀況帶來重大挑戰。主席就致命工業意外與業界內個別工人的相關經驗年資是否相關提出質疑，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這方面進行分析。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備存涉及致命意外的建造業工人的工作經驗的統計數字。不過，當局察悉許多個案中相關的建造業工人均介乎40至60歲。勞工處注意到，有經驗的建造業工人的安全意識一般來說較年輕工人鬆懈，因此已加強培訓工作。例如，勞工處與建造業各工會合作在地盤舉辦外展研討會，以便向建造業工人傳遞職業安全訊息。此外，勞工處支持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建造業各工會在2012年7月推出一個關顧建造業新人的計劃。在該計劃下，新入行的工人會以"P"牌(即實習員)以資識別。參與計劃的承建商會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為期不少於3個月，並會為新入職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若新到工地的工人已具備建築工作經驗，便需配戴"N"牌(即"新力軍")兩星期，並接受關於應避免的危險的特別簡介。

15. 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備存建造業配戴"P"牌和"N"牌的工人分別涉及職業傷亡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在回應鄧家彪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14年建造業的致命意外中，有5宗發生在工務工程項目的地盤。2015年上半年建造業發生了7宗致命個案，當中有3宗發生在工務工程項目的地盤。

17. 單仲偕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I，並要求當局解釋在資訊及通訊業的工作地點發生工業意外的數字有所上升(即從2014年上半年的3宗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18宗)的原因。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2015年上半年發生的18宗工業意外的起因性質輕微，例如在工作地點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滑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或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 建造業

### 使用懸空式棚架

19.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2015年10月份有6宗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其中兩宗涉及竹吊棚工程。為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李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禁止使用懸空式棚架，情況就如手挖沉箱工作一樣，他並認為懸空式棚架可以吊船取代。

20. 陳婉嫻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和意見。陳議員對於多年來就使用懸空式棚架方面沒有顯着改善，以及沒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意外發生表示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尋找其他運作模式，以保障在高處工作的工人的職業安全。梁議員認為，高處工作的防墮設施應予以改善，而以其他安全器材取代懸空式棚架在技術上可

行，並只是成本的問題。他認為，承建商有責任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從事外牆工作的工人從高處墮下，以及向工人提供合適和足夠的安全器材及設備。此外，當局應向違反相關的職安健法例的承建商處以重罰。

21.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大部分懸空式棚架均為進行外牆維修工作的中年建造業工人所使用。為應付涉及的潛在危險，鄧議員認為，發展局應積極聯絡相關的建造界別，以其他安全器材取代懸空式棚架。

22.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近期發生的多宗致命工業意外。他指出，勞工處在得知意外發生後即時展開調查，並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暫停相關工序。勞工處亦會聯絡有關僱主作出跟進，並提醒他們必須履行《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僱員補償的責任。勞工處會竭力跟進個案和協助家屬辦理有關僱員補償的申索。此外，勞工處亦會向業界持份者發放"職安警示"，提醒他們遵循安全預防措施的重要性，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已與職安局緊密合作，敦促及協助業界加強措施，確保進行竹吊棚工程時符合有關工作安全法例的規定，以及應付高處工作的風險。當局已提醒承建商及從事懸空式棚架工程的工人必須確保"狗臂架"安全固定於牆身及構造穩妥，以及工人必須使用合適的全身式安全帶，並穩固地繫於加固物(如固定的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以避免意外發生。

23. 至於以吊船或其他安全器材取代懸空式棚架，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解釋，基於某些樓宇實際環境所限，很多樓宇的外牆維修工程可能在技術上無法使用吊船進行。不過，勞工處及職安局正積極探討有何方法解決從事外牆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問題，例如使用預製的懸空式棚架，以避免意外發生。此外，勞工處正與屋宇署進行聯繫，研究規定新建樓宇必須提供加固點，以供裝設吊船及其他設計的安全措施。除此之外，勞工處會

進一步推廣資助計劃，鼓勵承建商購買可運送的臨時加固器材，以便安裝和拆卸懸空式棚架；此舉將有助緩減與懸空式棚架工程有關的風險。

- 政府當局 24.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以減低在現有樓宇進行外牆工程時相關的潛在風險。主席認為，要求新建樓宇提供加固點的規定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執行，以保障進行外牆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

### 海上建築工程

25. 潘兆平議員察悉，與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的地盤曾發生一連串致命意外。他對從事海上建築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表示關注，並詢問勞工處為業界舉辦的海上工作安全研討會的成效為何。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不時聯同海事處及職安局為業界舉辦有關海上工作安全的座談會、研討會及簡介會。勞工處一直都有與海事處每月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查找違反海上建築工程安全規定的作業。值得注意的是，涉及海上建築工程的工業意外數字有所下降。勞工處會在這方面繼續其執法及宣傳工作。

### 飲食業

27. 對於飲食界工業意外數目高企，多年來均較各行各業為多，政府當局為解決此問題進行了不少宣傳教育工作，單仲偕議員質疑此等工作是否有效。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創新的方法解決有關情況。例如在食肆的廚房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將有助對工業意外進行的調查工作。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制訂了具針對性的措施及宣傳策略，以加強飲食業的職安健。此外，勞工處在2015年進行了兩次大規模的特別執法行動，行動中職業安全主任對食肆進行了超過3 300次巡查。為了進一步改善飲食業

從業員的工作安全，並推動業界提高工作場所的整潔水平，勞工處及職安局會在食肆提供外展訓練課程，以期提高其僱員的安全意識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另外，職安局成立了"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以進一步推動和提升飲食業工作安全水平。

29. 梁國雄議員提述勞工處在2015年對食肆曾進行超過3 300次巡查，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被勞工處巡查的食肆的比例，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目。主席請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 運輸服務業

30.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運輸服務業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工作安全。鑒於經修訂《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險》的安全指引對有關僱主並無約束力，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該安全指引具有法律效力。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告知委員，雖然經修訂的安全指引並非作業守則，但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相關的持責者如不遵守職安健法例可遭檢控，因為勞工處就相關法律條文執法時，會參考該份安全指引。

### 違反法例的罰則水平

31.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本港在2015年首10個月發生了大量建造業致命意外，以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要求提高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涉及工業意外的罰則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4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被定罪的個案施加較重罰則的情況。

32.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自2013年起一直與律政司緊密合作，提高違反安全規定的罰則水平。勞工處遵循律政司的意見，將會向法庭提供相關資料，供考慮定罪後施加的適

當罰則。當局察悉，近年法庭對被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款及最高刑罰已顯著增加。勞工處會繼續依循這個方向工作。

### 僱員補償保險及相關的事宜

33. 鄧家彪議員提述審計署署長於2015年4月公布的第六十四號報告書，他察悉並關注到報告對下述事宜的評論：勞工處轄下的勞工視察科就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而到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以及很多工作場所超過3年未被巡查。鄧議員查詢勞工處在這方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他會把查詢向負責勞工處這方面工作的勞工行政部轉達。
- 政府當局
34.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在一些與工作有關的受傷個案中，有關僱主沒有在法定期限內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個案，導致受傷的工人無法獲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作出的補償。對於鄧議員查詢勞工處在這方面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他會把查詢向勞工行政部轉達，以便該部提供書面回覆。
- 政府當局
35.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工業意外中死亡的工人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獲補償額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承諾把此項查詢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轉達，以便該科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
36. 主席向委員提述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該計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回應個別行業在公開保險市場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的關注和解決在公開保險市場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遇到的問題，他並告知議員，聯保計劃管理局的顧問委員會關注到聯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涵蓋高風險行業(包括搭棚業)，因而令保費偏高。聯保計劃管理局已決定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注意此事。

**V. 促進年長人士就業的措施**  
(立法會CB(2)250/15-16(05)及(06)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在促進年長人士就業方面所採取的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中年及年長人士就業"的背景資料簡介。

3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本港法例並無"長者"的法定定義，而長者人口一般以年齡組別劃分，以便當局可為他們提供專門的服務。例如，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為5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工作轉介服務。中年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兼職職位，藉此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聘用40歲或以上人士，包括料理家務者及可能寧願選擇兼職工作的提早退休人士。

為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0. 潘兆平議員提述勞工處自2015年5月起舉辦了3場提供兼職工作的分區專題招聘會，並在2015年9月為中高齡求職人士舉辦了一場大型專題招聘會，兩者分別吸引了約700名和2 850名求職人士到場。他要求當局提供曾參與招聘會的求職人士的就業狀況資料。

4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三場提供兼職工作的分區專題招聘會的服務對象，是那些寧願選擇從事兼職工作的人士(不論其年齡及背景為何)。曾參與招聘會的求職人士一共獲安排809次面試，其中101人成功覓得工作。至於在2015年9月為中高齡求職人士舉辦的大型專題招聘會，當日在會場共收到1 030份申請，而據參與是次招聘會的僱主在招聘會舉行一個月後所提供的資料，他們共向269名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職位。當局察悉，這些已覓得工作的人士中有95%(即255名求職人士)是中高齡人士。

42. 潘兆平議員及主席對中年就業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成效表示關注。主席察悉，從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有55 782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即每年平均超過5 500名求職人士獲聘就業)。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2013年首10個月只有2 033個就業輔導紀錄。

4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過去數年經濟蓬勃，令整體失業率維持低水平。因此，有就業困難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勞工處尋求就業支援的求職人士較少。

#### 促進年長人士就業的進一步措施

44.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藉各項推廣及教育活動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的成效表示質疑。梁議員關注到生活貧困的女性長者人數眾多，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令這些女性投入勞工市場。他認為當局可考慮讓她們從事幼兒服務工作。

45.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察悉並表示，在2014年50至64歲的1 058 200人勞動人口中，50至54歲及55至59歲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76.8%及64.6%。不過，60至64歲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進一步下降至40.9%。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為促進年長人士就業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應集中於退休人士。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搜集相關資料，就年長人士如遇上有人聘請其做一份合適的工作時有意工作的人數進行數據分析，並搜集他們所遇到的困難，以制訂具體措施協助年長人士克服就業障礙。為使能夠深入了解有關情況，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60至64歲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按性別列出的分項數字。

4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在2015年第二季，在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情況下，50至54歲年齡組別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為76.8%，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91.4%，而

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則為63.6%。就55至59歲年齡組別而言，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5.4%，而男性和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82.1%和48.9%。對於窒礙年長人士延長工作年期或重投勞工市場的原因，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部分人是純粹因為長工時的現象而不願意重投勞動市場，而有部分人則希望從事兼職工作。

47.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僱主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職位。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一向鼓勵僱主向年長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勞工處亦定期為年長人士舉辦就業講座，及為僱主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好處的經驗分享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日後再討論此議題時，提供有關為年長人士提供兼職工作的資料。

4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進行了一項年長人士培訓需要的市場研究，探討年長人士對再培訓局課程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收集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意見(下稱"市場研究")。對於潘兆平議員的跟進查詢，再培訓局高級經理(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在發展切合年長人士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時，會考慮有關市場研究結果，有關結果將於2016年年初備妥。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報告將亦為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提供有用參考，以便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訓練服務。

49. 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到人口老化所帶來的人口挑戰，以及勞動人口參與率預計會下降的問題。陳議員指出，社會上仍有很多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包括提早退休人士及超過500 000名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積極措施，釋放這些勞動人口的潛力，並善用他們的經驗和技能。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相關的工作，包括就延後退休年齡進行分析，把這些潛在勞動人口所擁有的

專門知識／技能，與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進行配對，以及制訂具體措施，促進這些年長人士就業。張國柱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5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政策小組，由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組成。該委員會曾發表報告書，其中就如何釋放本港非活躍勞動人口的潛能提出建議。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已跟進該等建議，推行不同措施，協助吸引非活躍人士重投勞工市場。除此之外，當局近年亦曾進行多項人力研究，以評估本港人口統計特徵(例如年齡及教育概況)，以及人力供應的專門知識／技能概況。如在人力供應與可提供的職位之間出現技能錯配，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會因應培訓需要而提供適切的培訓計劃／課程。

政府當局

51. 應陳婉嫻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再培訓局為探討年長人士對培訓的需求，以及為收集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意見而進行市場研究的報告。

#### *延後退休年齡*

52. 鄧家彪議員察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將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由65歲放寬至70歲的建議在2015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查詢確實的實施日期為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據該處向保安局了解所得，預計實施日期約為2015年年底。

53. 張國柱議員指出，中小型企業已採用彈性退休年齡，並關注到部分大型企業反而將退休年齡定於60歲。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聯絡此等企業，並商討靈活延後其員工的退休年齡。張議員提述紀律部隊職系的提早退休年齡，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效措施，以全面運用如此龐大的人力供應。

5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由2015年6月1日起，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予提高，文職職系人員提高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人員則提高至60歲。其他公營或資助機構及私人機構或會跟隨政府延長僱員退休年齡的做法。

5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定法定退休年齡以延長年長人士的留任時間，而不是努力吸引年長人士及長者重投勞工市場。

5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社會上對設定所有人均適用的法定退休年齡持不同意見。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僱員和僱主在締訂僱傭合約時，與其他聘用條件一樣，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僱主亦可自由僱用或繼續聘用年長人士。現時的安排較為靈活，而且亦可按照市場實況，切合不同僱主和僱員的需要。

#### *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57. 鑒於現時的失業率處於3.3%的偏低水平，鄧家彪議員認為是立法處理對求職人士年齡歧視的適當時機。陳婉嫻議員持相若意見。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

5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向藉着向公眾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對付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當局亦會採取合適的策略。

59. 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但張國柱議員認為，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應攜手合作，一同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主席促請勞工處就此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60. 張國柱議員雖然認同當局需要因應未來數年的勞動人口萎縮而促進年長人士就業，但他關注到年長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如何得以妥善保障。張議員引述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分別將空中服務員的退休年齡定為45歲及55歲作為例子，並請委員注意有關退休員工在退休後重新受聘的僱用條款較差。

6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據他了解，若干航空公司將會重新聘用部分已超逾退休年齡的員工。事實上，勞工處一直就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好處及挽留人才的重要性，透過聯繫、舉行經驗分享會、研討會及與各個人力資源經理會舉行會議，鼓勵各企業延後其僱員的退休年齡。勞工處將繼續與相關的兩間航空公司跟進上述工作。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4日